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蘇若彤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42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6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承接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普及化環境建構及平台建置與推動計畫，推動國內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特規劃陽光宅急便活動，惠請 貴會轉告知所屬會員，並鼓勵踴躍參加，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3年8月19日工研能字第1030011761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為提升民眾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的認知，推出「陽光宅急便」社區諮詢服務。藉由多元化、在地化管道，增加全民對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之瞭解，提升民眾設置意願進而共同參與推動國內太陽光電系統應用。期許透過各地陽光講師的力量，將太陽光電推動政策與相關資訊帶進社區，以促進普及化設置，逐步落實中央地方共同推動太陽光電、達成臺灣綠能減碳的總體目標。
- 三、申請資格：欲了解國內太陽光電申請設置及政策概況之一般民眾團體或機構單位，人數須達20人以上方可提出申請(須年滿20歲)，另須自行提供舉辦場地及演講設備。
- 四、申請流程：一般民眾或機關團體直接至「陽光宅急便活動專屬網頁」(<http://pvtth.org.tw>) 網站申請，經財團法人工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9月2日
第 587 號

業技術研究審核同意後將選派陽光講師前往，提供民眾宣導及諮詢服務。

五、實施內容：

- (一)講座規劃：演講內容由本單位安排。每場講座約1小時，由講師授課約40分鐘，並提供民眾諮詢20分鐘。
- (二)講師安排：民眾團體或機關單位上網申請：將由本單位協助媒合陽光講師前往服務。(申請單位不得指定講師)
- (三)講座時間：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講座地點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須自備場地及電腦、單槍投影機等演講器材。
- (四)經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將補助陽光講師之講師費用與交通費，場地費用須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六、每縣市每月四場次為上限，請提早報名。

七、如需實體海報發送至各社區，請洽陽光屋頂百萬座辦公室，統計寄發數量。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 局長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陽光屋頂好處多

## 社區開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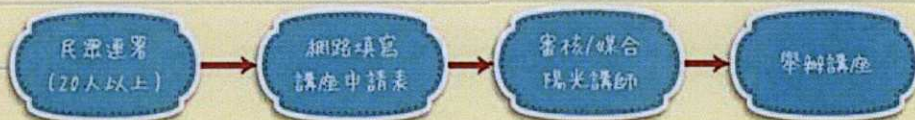


### 陽光講座申請辦法

欲了解國內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及設置資訊之民衆、機構或團體，申請人數達20人以上可提出申請（須年滿20歲），申請人須自行提供舉辦場地及演講設備。

### 申請流程

直接上「陽光宅急便」活動專屬網頁 <http://pvttth.org.tw> 申請，經本辦公室審核同意後將選派陽光講師前往社區推廣，提供民衆面對面諮詢服務。



### 活動諮詢窗口

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許先生 02-8772-8861#255 [DerekHsu@itri.org.tw](mailto:DerekHsu@itri.org.tw)

丁小姐 06-384-7416 [itrichingwen@itri.org.tw](mailto:itrichingwen@itri.org.tw)

\* 舉辦講座的時間、地點須考量安全及交通便利性，本辦公室保留審核及商議權限。